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8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幸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李幸洳前於民國106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1,96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0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

01 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  
02 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三)債務人李幸洳前於民國103年07月0  
03 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8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  
04 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  
05 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5,042元，及自民國10  
06 9年0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23計算之利  
07 息，暨自民國109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  
08 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87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1960 元	李幸洳	自民國109 年0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85042 元	李幸洳	自民國109 年0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3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960 元	李幸洳	自民國109年 04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1,000元之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002	新臺幣 85042 元	李幸洳	自民國109年 04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1,000元之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